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6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39,070 名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名，代表股份 3,671,353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546%，其中：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3,607,866,8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328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63,486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2 名，代表股份 72,294,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黄小雨、董昀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。表决时，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泛海”）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卢志强、李明海、韩晓生、卢志壮、黄翼云、李能、刘洪伟、王辉等 10 名股东均进行了回避，具体情况见下：

序号	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	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
1	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	3,470,269,042
2	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受中国泛海控制	124,000,000

序号	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	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
3	卢志强	公司实际控制人	1,759,786
4	李明海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100,000
5	韩晓生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,880,000
6	卢志壮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,880,000
7	黄翼云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70,000
8	李 能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0,000
9	刘洪伟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30,000
10	王 辉	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	28,000
合计			3,602,036,828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 2017 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671,263,184	99.9975	90,500	0.0025	0	0.0000	通过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671,263,184	99.9975	90,500	0.0025	0	0.0000	通过
三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671,263,184	99.9975	90,500	0.0025	0	0.0000	通过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四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671,316,384	99.9990	37,300	0.0010	0	0.0000	通过
	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2,257,556	99.9484	37,300	0.0516	0	0.0000	
五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671,263,184	99.9975	90,500	0.0025	0	0.0000	通过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六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69,226,356	99.8694	90,500	0.1306	0	0.0000	通过
	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69,226,356	99.8694	90,500	0.1306	0	0.0000	
七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671,263,184	99.9975	90,500	0.0025	0	0.0000	通过
	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2,204,356	99.8748	90,500	0.1252	0	0.0000	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八、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 2017 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671,252,584	99.9972	101,100	0.0028	0	0.0000	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小雨、董昀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